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4〕2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于2023年12月28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构建龙港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做大“内外融通数温州”的优势，现整合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	鼓励企业赴境外参展拓市场	凡在龙港市境内注册登记、当年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龙港市政府及经发部门支持的重点境外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国家、RCEP国家展会的企业，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境外每个展位补助最高2.5万元；当年出口实绩在2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自行参加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50%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最高2万元，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2个标准展位，上一年出口额负增长的，单个展会限1个展位，境内每个展位补助最高8000元，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上一年出口额负增长的，单个展会限2个标准展位。每家企业参展全年补助金额不超50万元。申请补助的参展企业均需提前到龙港市经济发展局预登记。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人员费补助。对参加龙港市政府及经发部门支持的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出境人员费给一定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每人给予5000元人员费包干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1万元人员费包干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不超过3人。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线上展会补助。对参加龙港市政府及经发部门支持的线上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线上参展费50%的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补助最高6000元。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进口展会补助。对参加龙港市政府及经发部门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用给予70%的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所有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50万元，超过上限按同比例缩减补助金额。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2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	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检测等项目企业，给予项目费用的 50% 补助，同一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经济发展局
3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龙港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的，律师费给予 70%，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补助。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4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对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7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龙港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5	支持企业做大跨境电商 B2C 进口业务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发展。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通关申报或进行数据登记，通过 96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一线进口额的 3%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 300 万元。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6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新获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称号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经济发展局
7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	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的园区或经营满 6 个月、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15 家以上（或实际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且园内企业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累计年度跨境电商模式通关申报或数据登记出口额达 4000 万美元的市级跨境电商园，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8	进口指定口岸发展补助	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进口（指在温州口岸清关）的肉类、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商品，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08 元、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9	进口口岸发展补助	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达 200 万美元以上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02 元补助；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03 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100 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经济发展局
10	鼓励扩大进口规模	对年进口额 5 亿美元（含）以上、年进口额 1 亿（含）美元至 5 亿美元、年进口额 5000 万（含）美元至 1 亿美元、年进口额 1000 万（含）美元至 5000 万美元，且进口增速高于全市当年度进口增速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是	市经济发展局
11	AEO 高级认证奖励	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经济发展局
12	企业引进海外品牌奖励	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浙江省级（跨省级）的代理权或经销权，且从品牌引进之日起当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 10 万美元的，每个品牌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是	市经济发展局
13	服务贸易发展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申报组织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出口额正增长且达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以上，同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每季度填报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经济发展局
14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两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均按照销售额的 0.5% 分别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确定。	数据核校	是	市经济发展局
15	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补助	对建立产教融合基地，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训天数 30 天以上、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温院校，按每人 400 元给予补助，单个院校补助最高 10 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6	“店开全球”奖励	鼓励龙港企业入驻 B2B（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B2C（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Tiktok、Temu）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新店铺。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企业，入驻 B2B 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或入驻 B2C 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 30 万美元（含）且交易数量超过 100 单（含）的店铺，单个店铺奖励 2 万元，单个平台最多奖励 1 个店铺，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3 个店铺；对上年度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且当年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 3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单个独立站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最多 2 个。	数据核较	否	市经济发展局
17	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RCEP 国家、丝路电商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经济发展局
18	外贸预警点补助	对经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 20 万元，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 10 万元，市级合格的补助 5 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经济发展局
19	企业“走出去”奖励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跨境并购、营销网络等项目，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一带一路”国家项目奖励额度上浮 10%。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20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奖励	我市企业投资建设、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 10%。	数据核较	是	市经济发展局
21	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奖励	对列入省级本土跨国公司榜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22	积极培育重点外贸企业	根据企业对外贸易数据排名，每年评选出 10 家重点外贸企业，由龙港市政府授予“龙港市重点外贸企业”称号。	资格定补	否	市经济发展局
23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使用外资数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奖励以上的，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数据核较	是	市投资促进中心
24	中介机构奖励	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经属地政府认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最高 300 万元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核校属于世界 500 强项目的，另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	数据核较	是	市投资促进中心
25	以商招商奖励	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对通过“以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的企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给予其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属于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的，再额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	数据核较	是	市投资促进中心

附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适用范围原则上为龙港市范围，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龙港市企业或合伙企业，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

3. 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4.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其中相关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和龙港市投资促进中心承担。2023 年度发生的奖补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龙政发〔2022〕17 号）施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